

# 去年烟台购房主力是“80后和70后”

## 1987年出生的人买房最多,80位“2020后”成了小业主

YMG全媒体记者 杨健 通讯员 陈楠

2023年楼市收官,烟台哪个区市住宅买卖最活跃?哪些人是买房卖房主力?哪些外省居民最爱来烟台买房置业?

昨日,记者从烟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获悉,2023年,烟台共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288456本,龙口市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量在全市居首。而在2023年完成转移登记权利人的年龄分布方面,去年我市共计17.6万人办理出了自己的不动产权证,其中上世纪80年代和70年代出生的人合计占比达到了50.1%,而1987年出生的市民,以过户7863套房屋领跑各年龄段人群。来烟买房的人中,山东户籍居民超过八成,黑龙江人则在外省来烟买房人群中独占鳌头。

### 市民置业首选龙口、芝罘区、开发区

从去年1月楼市逐渐复苏至今,烟台楼市一直呈现中心区持续领跑、各区市发力猛追的态势。纵观12个月过户量发现,龙口市、芝罘区长期霸榜。

数据也可证明两地楼市成交的活跃:全市共发放不动产登记证书288456本,其中龙口市51337本,居全市

首位;全市共发放不动产登记证明141209本,其中芝罘区25778本,在这项统计中也位居全市首位。

在房屋过户量上,一手房方面,龙口市(18857套)、芝罘区(16733套)、开发区(15087套)位列前三;二手房方面,龙口市(13051套)、芝罘区(12306套)、开发区

(6022套)位列前三。三个区市在两项统计上位次完全一致,成为烟台市民2023年首选的置业之地。

全市新房、二手房过户比2022年显著提升,市民和企业过户房屋也享受了更多时间、流程和材料的便利。

### 80人还没上幼儿园就成“有房一族”

2023年,烟台购房的主力都是哪些人?

在直接反映新房、二手房买卖的转移登记业务方面,2023年,出生于1980-1989年的市民,共完成转移登记60231件,占比达到28.82%;出生于1970-1979年的市民,共完成转移登记44667

件,占比达到21.28%。“80后”和“70后”两大群体相加为50.1%,占据了全年过户房屋的“半壁江山”。而跟随其后的则是“90后”19.46%、“60后”16.1%、“50后”8.29%。

在出生年份分布上,1987年出生居民过户房屋7863套,以微弱优势居首;

1986年出生居民过户房屋7050套,1988年出生居民过户房屋7015套。

值得一提的是,去年完成转移登记的新业主中,有80位生于2020年以后的小朋友,这也意味着他(她)们可能还没迈进幼儿园,就成了“有房一族”。

### 黑龙江人最喜欢在烟台购房置业

在购房人群地区分布方面,芝罘区户籍居民达23275人、福山区14051人、莱阳市11197人、莱州市11044人。

在烟购房外地人口分布方面,山东省内购买新房、二

手房总量达168273套,占比为80.53%,省外居民购房40691套,占比19.47%,其中排名前五的是黑龙江省11100套、河北省3942套、吉林省3785套、河南省2663套、北京市2600套。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人介绍,通过大数据画像,我市各年龄段不动产持有者、名下不动产平均面积等数据同步出炉,可为楼盘户型规划等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2023年烟台共发放  
不动产登记证书288456本

#### 在房屋过户量上

##### 一手房方面

龙口市 (18857套) 芝罘区 (16733套) 开发区 (15087套)

##### 二手房方面

龙口市 (13051套) 芝罘区 (12306套) 开发区 (6022套)

#### 烟台购房主力

出生于1980-1989年的市民  
共完成转移登记60231件  
占比达到28.82%

出生于1970-1979年的市民  
共完成转移登记44667件  
占比达到21.28%

相加为50.1%

90后 (19.46%)

60后 (16.1%)

50后 (8.29%)

#### 在烟购房外地人

省内购买新房、二手房  
168273套 占比为80.53%

省外居民购房  
40691套 占比19.47%

排名前五的是  
黑龙江省 11100套  
河北省 3942套  
吉林省 3785套  
河南省 2663套  
北京市 2600套

谭希光 制图

##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发布3个案例提醒

# 重新就业和享受养老保险的,停领失业金

社保基金是老百姓的“养老钱”“保命钱”,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大局。日前,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发布了3个冒领失业保险金的案例,提醒广大企业和职工要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否则将影响享受合法权益甚至要承担法律责任。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和开始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应该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

**案例1:**吴某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大数据比对发现其在外地企业有参保缴费记录,吴某是否可以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

**分析:**吴某不可以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

依据《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的相关规定,重新就业的应停发失业保险金。吴某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在外地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违反了《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的有关规定,符合失业保险金停发条件,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停发其失业保险金。对于外地缴纳社会保险期间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吴某应主动联系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退还。若拒不退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予以追缴。

**案例2:**孙某未向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报备,自行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手续,经大数据比对,发现其在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期间领取失业保险金,孙某是否可以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

**分析:**孙某不可以继续领取失业保险金。依据《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的相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应停发失业保险金。孙某违反了《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的有关规定,符合失业保险金停发条件,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停发其失业保险金。对于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期间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孙某应主动联系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退还。若拒不退还,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有权予以追缴。

**案例3:**刘某从用人单位辞职后,欲领取失业保险金,他找到某商贸公司挂靠缴纳社保6个月,某商贸公司代刘某申领失业保险金,刘某行为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分析:**刘某行为属于诈骗行为,不符

合有关规定。某商贸公司为其办理虚假就业登记手续,并出具虚假《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本质上属于为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套取失业保险金,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将对某商贸公司、刘某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某商贸公司、刘某的刑事责任。

张孙小娱 张冠群 柳斌

社保基金 护佑民生